

清代移民社会商业纠纷及其调处机制： 以重庆为例*

Mediatorial and Disposal Mechanism of Immigrants' Business Dissension in Qing Dynasty:Chongqing for Example

梁 勇

内容提要 清朝时期,繁荣的商业及以移民为主体的人口结构,使各种商业纠纷突现。具有不同省籍的移民商帮、会馆间在商帮经营范围、劳资关系方面存在一些矛盾。在清朝时期的重庆,社区、亲邻的调处能力不及商帮、会馆的调处能力,而正式的司法审判通过多种形式介入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

关键词 移民社会 商业纠纷 调处机制

作者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 重庆 401120

Liang Yong

Abstract: In Qing dynasty,for the flourishing business and the immgrant-based human structure, kinds of commercial disputes emerge. Immigrants from different provinces aslo had many conflicts, as they had different operating scale, and labor and capital relations.In Qing dynasty, community and neighbours' mediatorial and disposal function is weaker than that of business faction. Formal judicatory had been integrated peoples daily lives by many modalities.

Key words: immigrant society,business dissension, mediatorial and disposal mechanism

在经历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后,重庆载籍人口大量减少,土著纷纷逃亡,道光《重庆府志》称,“巴郡经明季献逆之乱,故家乔木,荡然无存。”^①为此,清政府在四川实行了积极的移民政策。一时间,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东诸省的移民在“趋富”心理的指引下,不畏旅途艰险,来到了重庆。

一、移民在重庆商业领域的活动

各省移民“四方云集”,“故客此者多以为家焉”^[1]。移民成为重庆的人口结构中的主体部分。道光年间,重庆朝天坊的烟户册显示,,从户来看,非四川籍贯的外省移民占总数的68%,而本省籍只有32%;人口的数量方面,非四川籍的占总数的69%,本省籍的占31%(见表1,下页)。这其中还有很多是非重庆府或非巴县籍,真正的巴县籍居民在这两项中的比例仅有25%和24%。这完全印证了地方志上的记载。换言之,清朝中前期的重庆城区完全是一个由移民占主体的社会。

重庆具有极为优越的地理优势,地处长江、嘉陵江两江汇合之所,水陆交通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移民社会地方基层制度研究——以巴县客长制为中心”(批准号:07JC770019)。

①道光《重庆府志·氏族志》页一百十二上。因为清代重庆府与巴县是府县同城的关系,这里提到的巴县县城当然也作重庆府城解。

表 1 朝天坊烟户册

籍贯	四川		江西	湖广	贵州	广东	福建	山西	江南 ^①	浙江	河南	总计
	巴县	非巴县										
户	112	30	108	155	2	8	12	4	7	3	1	442
人	314	93	355	446	3	32	36	20	14	11	7	1331

资料来源：《巴县档案》6-3-161，以后凡是这种格式的注，均出自该档案，现藏于四川省档案馆。

表 2 嘉庆六年巴县分省牙行数目及承担情况

	江西	湖广	福建	江南	广东	陕西	四川 保宁府
牙行数目	40	43	11	5	2	6	2
百分比(%)	36.7	39.4	10	4.7	1.8	5.5	1.8

四通八达。清朝中期以后，重庆的商业十分繁荣，可谓“千帆蚁聚，百物云屯。大川之利甚溥，外流不竭，内源复裕。”^[2] 牙行的开设也远多于四川其他地区，“巴为泉货藪，商贾丛集，行帖一百五十有余，十倍他邑。”^[3] 移民的到来加快了重庆城市建设。与其他内陆城市不同，重庆的牙行大都由外省移民领贴开设。

从表 2 可以看出，清朝中期在重庆经商的人主要是以江西、湖广、福建籍为主，而本省籍的行户数量很少。大量移民商人的到来在繁荣重庆经济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上的难题。对某些不诚实守信的移民来说，他们可以有意不遵守契约的约定，诈骗财货，远走他处。这给重庆地方商业秩序的维持带来了危害。

可以说，由于移民的流动性，在他们的商业往来中，各种“放筏”行为屡见不鲜。这些各式各样的商业纠纷随着重庆越发繁荣的商业活动而变得更为突出。其纠纷领域也不仅体现在买卖活动中，在房屋转让、租赁，劳资关系甚至各种商帮团体的纠纷中，都有移民社会的特殊背景。

二、商帮间的纠纷

清朝时期重庆的商业在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后，在乾隆后期，形成了各种以职业和地域为特征的商帮。与其他地方不同，清朝时期重庆的商帮具有很强的籍贯特征，换言之，每一行业往往由一个或数个省的移民所控制，具体情况见表 3。这些不同省籍的商帮随着同行之间因商业竞争而凸显利益的分化，各类矛盾也因此接踵而至。

(一) 商帮利益范围的争夺

在重庆的各类商帮，一般来说，都要承担一定的差徭，商帮也以此为借口，划分商业活动范围（范金民，2009）。在范围之内，拥有对某项商品或业务的垄断权。而这个范围边界的确定，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

表 3 清朝时期重庆的商帮情况^[4]

会馆名	行业
江西	药材、山货、票号、布、麻等业
湖广	药材、棉花、土布、山货、靛青、铁锅、猪、杂粮等业
陕西	票号、典当、药材、金饰、皮货、山货、布、油等业
山西	票号、典当、皮货等业
广东	药材、山货、纱缎、手工业品、干菜等业
江南	糖、瓷器、纸等业
福建	山货、烟等业
浙江	药材、瓷器、金饰、五金等业
云贵	药材、票号、山货等业

过程。

清朝时期，重庆水运发达，嘉庆八年，在八省客长的提议下，以朝天门为界，将在重庆营运的来往船只分为三帮，分别为大河帮，由长江上游各州县船只组成，包括泸州帮、合江帮、江津帮，等等；小河帮，由嘉陵江上游各州县的船只组成，如合川帮、渠县帮、遂宁帮、保宁帮，等等；下河帮，由长江朝天门以下各州县的船帮组成，如宜昌帮、忠州帮、宝庆帮、归州帮，等等。三帮各设会首，对内加强管理，对外承办差务。各流域内船只的帮费、厘金由各帮分别征收。在嘉庆白莲教起义时期，军队调动频繁，兵差繁重，三帮在八省客长的帮助之下都分别制定了应差规则及抽厘的条规^[5]。但三帮之间围绕着如何应差及由谁来抽取厘金，相互之间的诉讼不少。

同行业的商帮由于不同的地域，商帮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其实，重庆商帮之间的矛盾还不仅体现在地域性特征上，也包括不同行业的竞争与矛盾。重庆的棉花铺，分新、旧两个棉花铺帮，双方一直因为各自的业务范围和差务标准不明确而多次发生诉讼。乾隆四十六年，由巴县县令出面进行裁断，拟定章程十条。通过这个章程，新、旧棉花铺各有分工，新棉花铺只弹新棉花、泡花、新花条子并办理军装及政府各衙门的相关弹棉花的差务。旧花铺只弹旧花卷子、旧花

^①清顺治二年，改明南直隶为江南省，治所位于江宁（今南京）。康熙六年，分为安徽、江苏二省。此后仍习惯称此二省为江南省。

条子,同时承办的差务要远少于新棉花铺。并约定,“新花铺不弹旧花卷子,而旧花铺不弹新花”,违者罚戏一台,酒十席。但此章程,对新、旧棉花铺内的工匠没有进行约束,仅规定“新旧花铺工匠等,各弹各花,不得紊乱程规”。如果新花铺的工匠去旧花铺弹棉花或旧花铺的工匠来新花铺弹棉花应如何处理,该章程并未作明确的说明。围绕着这一点,新旧花铺在嘉庆二年、嘉庆十四年,多次发生诉讼^[6]。

(二)商帮间的主雇纠纷

这里所讨论的主雇纠纷的主体的形式为雇主和雇工所形成的“帮”或会。在清朝时期的重庆,不仅商人成立商帮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工匠也成立了各式的行会。在此背景下,劳资双方的矛盾呈现出了另外一种特色。

道光二十六年,重庆丝织业“机房”老板汪正兴、许义全与工匠因工资多少发生纠纷。汪正兴在重庆开设机房,雇有工匠熊立富、廖兴发等人。双方议有规定,工匠工资“每钱一千合银六钱六分,定为钱价,以给工资”,并约定“日后钱价无论高低,亦照合算,永定章程”,也即是说,不管以后的银钱比价如何变化,铺方都只是按一千文钱比银六钱六分的比率给匠方。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匠方首事熊立富等人要求提高钱对银的比例,达到提高工资的目的。在八省客长的斡旋下,双方在重庆府庙商议,八省客长建议按此前的规则办,遭到匠方的拒绝。次日,匠方首事熊立富召集机房工匠,在重庆土主庙商议,决定统一立场,和铺方谈判。在土主庙中,匠方内部还发生争吵,熊立富等要求涨工资的工匠与不要求提高工资的陈元盛、张定杰等人还发生肢体冲突,将其殴伤。铺方汪正兴等人知道此事后,立即向巴县官府报告,最后,官方的判决如下:钱银汇兑比例仍是按以前的标准;匠方不能在土主庙随意集会,“把持生事”,禁止匠方成立行会,如若成立,铺方可以禀请官方要求解散;如果匠方对工资标准不满意,铺方可以将其解雇,另外雇请匠师,匠方不得从中阻拦^[7]。

有时候,在政府的支持下,匠方也有胜诉的可能。在重庆开设机房的湖广籍铺行中,工匠与铺主在工资上存在着矛盾。按照嘉庆以前的定规,铺主支付给工匠的工资是以九二色为标准的白银。嘉庆初年,在巴县知县李苞任内,工匠不断地在药王庙集合,商讨要提高白银成色,达到提高工资的目的,于是匠方向县令提出诉讼,要求改变此前的银色标准,由九二色改为九四色。虽然铺方强烈地反对这一做法,但在县令

的支持下,匠方的要求得到了满足^[8]。

三、具有移民社会特色的商业纠纷的调处机制

中国传统社会民间纠纷的调解方式,有学者认为可以分为家族/宗族调解、乡邻亲友调解、中人调解、乡绅调解等诸多方式^[9]。参与调处的主体不同,其调解的效力、范围、结果也不一样。在清朝时期重庆特殊的人口、家庭结构下,包括商业纠纷在内的民间纠纷,其调处方式也有其独特的一面。

(一)社区、亲邻的调处能力

前面谈到,移民来重庆寻求发展,主要以单身或核心家庭为单位移民而来。这就决定了在发生矛盾或纠纷时,在传统社会中起作用的宗亲或邻里的调解很难发挥效力。移民在生活中遭遇各类纠纷时,更多地选择告官,向正式的司法审判制度寻求援助。道光三年三月,垫江人姜占和为探望生病的母亲,因家贫无盘缠,姜挑了148个篾桶,一路发卖作为路费。不想刚进城,就被篾桶行匠人蒋门等人看见,称其紊乱行规,将姜占和扭送到土主庙内,要其上会钱一千多文,否则不许卖货,并没收了剩余的120多个篾桶及身上的余钱。姜占和在重庆,除了母亲,还有一位以挑水为生的哥哥。简单的亲属关系显然无法帮助姜取回被篾桶行没收的财物,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之下,姜只得将蒋门等人告上了县衙,希望能够帮助他“追还钱物”^[10]。

社区、亲邻的调处失效还表现在调解家族内部的纠纷上。谭冠士兄弟,湖南人,在重庆合伙经营靛行生意,后因行内账目不清,大哥谭冠士指控二弟欠他白银六百余两,要求归还^①。又如吴世环,江西人,在重庆开铺贸易。陈锦山,吴世环的外甥。乾隆四十九年,舅甥二人合伙经营。吴世环负责外出买卖,陈锦山在铺内经营。因陈经理不得法,“任意胡为,派费铺本”,吴世环决定不再跟他合伙。双方约定,尚未收回的货款分别由卖货人收回,也就是所有外账均由吴世环负责收账,而铺内卖出的货款由陈负责经手,双方互不相干。未想,陈锦山利用他熟悉账目的便利,私自将应由吴负责收的外账20多两白银收回了。这引起了吴的不满,双方发生口角,并引起冲突。吴随即向县衙提出了告状^②。

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在移民社会的早期,

①《巴县档案》6-2-4659。

②《巴县档案》6-1-1890。

家族关系并没有得以建立,“川民并不聚族而居”^[11],亲邻关系也不是十分浓厚,这就导致民间的调解能力较为薄弱。移民在发生纠纷时,多直接向衙门提起诉讼,寻求正式司法制度的帮助。

(二)八省客长的调处

相对于社区、亲邻调解的无效率,八省客长在清朝时期重庆商业纠纷的调解过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以至于有“影子政府”的说法。八省客长是由在重庆经商的湖广、江西、广东、江南、浙江、陕西、福建、山西等省的移民在各自会馆的基础上自发成立的会馆联合体,主要负责不同省籍的移民之间日常事务、经济往来活动的协调、斡旋^[12]。在此,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八省客长在商业方面的活动。

第一,八省客长在调解商户之间纠纷方面的表现。商业纠纷是会馆民众间比较常见的冲突,当事双方有多种解决方式,同省民众之间的冲突,往往由各个会馆首事约集本省会馆其他德高望重之人,在各省会馆内“集理”解决;而不同省籍民众间的冲突则由八省客长出面解决。若当事一方,对八省客长的调解不服,则向县令提出诉讼。一般情况之下,县令仍旧会把卷宗交给八省客长,由八省客长继续调解,直至双方心悦诚服。八省客长在某种情况下,已经获得司法调解的权力。当然,这是在县令授权情况下产生的。

第二,调解商户与行帮之间的纠纷。聂广茂,江西人,在重庆开点锡行店铺。道光二十七年(公元1847年)六月,正当聂广茂押运四包点锡回店铺的时候,被铜铅行首人彭辅仁、熊伦厚拦住,质问他们为什么私行贸易,不缴纳牙行厘金。聂说他从未听说要交厘金之事,不愿意缴纳厘金。彭辅仁为此将聂告到巴县衙门。时任巴县县令余遂生在查阅旧有档案时,发现点锡并未归入铜铅行,断令“仍照旧规,听客自便”。彭辅仁不服,遂告到重庆府知府衙门,并提供更多的细节:点锡最初附在广货行里,乾隆三十二年(公元1767年),广货行将“点锡归铜铅行”代为管理,并设有公秤,定下厘金的征纳标准,每包点锡取银一钱六分,并立有字据。重庆知府朱绍恩采纳了彭辅仁的说辞,令聂广茂的点锡行以后每包缴纳厘金一钱六分。聂广茂不服,以“差难赔累,禀辞差务”为由,多次提出上诉。县令余遂生叫八省客长郑迎初等人进行调解,八省客长证实彭辅仁等人所说不假,但考虑到聂广茂等人所做的点锡生理,是自买自卖,和一般的商户不同,遂提出折中解决方案,聂广茂仍按旧规向铜铅行缴纳厘金,但每包的数额从一钱六分减到一钱。八省客长

的这个方案得到了双方的认可,这个案子经过一年多的来回,终于到此结束^①。

第三,调解行帮与行帮之间的纠纷。我们仍以前面提到的重庆大小河帮围绕着厘金征收的诉讼纠纷为例。诉讼发生后,八省客长积极参与调解斡旋,最终提出了解决的方案:“小河船只装载客货往大河上游行走,帮结差费钱文归大河船首收取差钱;大河船只装载客货往小河上游行走,帮给差费钱归小河船首收取差钱”。也就是说,不论船只属于何帮,只要他们在大河或小河上运送货物,都应该分别由大河帮或小河帮来抽取差钱。此一诉讼遂最终解决。在此后道光二十五年、光绪二十年,三船帮还多次发生纠纷,也都在八省客长的调解下,达成和解^②。

八省客长参与调解并取得成功,更多地是因为政府授权结果,在巴县档案的相关卷宗中,经常会见到巴县县令这样的批示:“令八省客长邀集妥议”^[13]、“邀同八省乡长商议”^③、“仰八省客长速即查算具复”^[14]等字样。最后官方公布的解决方案大多以八省客长提议的方案为蓝本,“务遵八省客长妥议章程”^[15]。

(三)正式的司法介入能力

虽然按照我国的传统,“官府接受诉讼时,若属于民事或商事方面,必先试行调处,及和解绝望才下判决。”^[16]但在移民社会的商业纠纷特别是个体之间的纠纷中,由于民间调处缺失,大量的商业诉讼没经过民间的调解,就由原告直接上诉到衙门。如何添锡与秦世丰、蒙景和因佃房引发的案子。何添锡在重庆有铺面四间,佃给客商秦世丰、蒙景和开设栈房。道光五年,何添锡以银九百两将铺面卖给万寿宫,催促秦世丰、蒙景和退佃搬家。秦蒙二人以还有外账尚未收回为由,拒绝搬家。何添锡于是将秦蒙二人告到了县衙。最后县令裁决,秦蒙二人应该立即退佃,将铺面还给何添锡^[17]。也正是在官方正式的司法制度的帮助下,外来客商挽回了不应该有的损失^[18]。

在有些案子中,街邻在案发的初期,积极地参与了调解,但并没有多少效果,原、被双方遂转向正式的司法审理,在衙门的判决下,达成解决问题的办法。龚双全从他人手中佃李广顺位于重庆临江坊的铺面开设酒铺,因生意不好,亏本银三百余两,决定邀人合开。杨大通不愿意,要求龚双全还清所欠租金后退佃。龚双全屡投坊长、街邻理剖,都未见成效,最后告官,

①《巴县档案》6-4-564。

②《巴县档案》6-3-820、6-6-8643。

③《巴县档案》6-3-1070-4。

在官方的判决后,达成了解决的办法^[19]。

有时正式的审判结果并不支持民间调解结果。嘉庆二十四年,刘王氏佃铺房、坐房四间给刘福顺开设煤炭铺,每年租金七两八钱,租金都是按时支付的。在租房期间,刘福顺曾经将房屋进行过简单的维修,花费钱八十余千文。道光十六年,刘王氏准备退佃,自己开设煤炭铺,刘福顺不允,于是请来坊长陈浩然评理。陈浩然鉴于刘福顺佃居多年,其间又出资翻修过房屋,希望刘王氏能够出银二十两作为退佃的赔偿。但刘王氏并没有接受陈浩然的调解,反以他们串通一局为由,将其告上衙门。最后,县令完全支持了刘王氏的主张,刘福顺必须在三日内搬出,刘王氏也不用给他二十两白银的赔偿^[20]。县令的判决完全从法律的角度来考虑,和民间调解的立足点完全不同,以致有不同的结论。

如同民间调解一样,官方的依法审判有时候也没有得到确实地执行。如前面谈到的李思纪一案。当县令传票审讯行户谢玉玺等人,保人陈国泰虽然和谢玉玺一同居住,却声称找不到谢玉玺,意图使此案不了了之。即使有了明确的判决结果,当事人也经常屡判屡犯。这可以从新、旧棉花铺围绕着业务范围的纠纷一案可以看出。嘉庆十四年,新花铺会首鲍三顺因私自弹旧棉花卷被旧花铺控于捕房,由于证据确凿,鲍三顺不得不“备酒设席”,表示不再弹卖旧花。双方的纠纷似乎已经解决。第二年,新花铺依法炮制,以旧花铺匠人“在街滥规,擅弹新花新絮”为由,状告旧花铺违规。双方为此多次出庭,在衙门交锋一年有余也没有都能接受的结果^[21]。

四、结 论

在清朝时期的重庆,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及便利的交通条件,形成了以移民为主体的人口结构,这使得在清朝时期重庆的商业纠纷呈现出不同于传统社会其他地方的某些地方性特色。这表现在以宗族、社区内部调处机制的无力,许多个体移民之间的商业纠

纷往往没有经过民间的调解而直接进入了正式的司法审判程序,并依靠官方的宣判而获得解决。

同时,在商帮之间的纠纷中,八省客长却每每参与调解并经常取得成功,邱澎生(2009)认为,“十八、十九世纪重庆地方司法官员确实较常命令八省客长协调纠纷与调查案情,这种公开借重民间团体协助解决司法案件的情形,在同时期的苏州城商业纠纷案例中则极难看见”,并把此一现象的原因归因于重庆是座特殊的“河港移民型城市”。换个角度来看,八省客长其实在清朝时期的重庆扮演了“次政府”的角色。这样一种局面的形成,其实和清朝时期重庆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重庆是由移民构成的城市,传统的权力网络结构如家族、亲邻的影响还没有得以发育成熟。在此背景下,商帮在调处商帮的纠纷中往往能发挥很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奚季良:《同乡组织之研究》,正中书局,第34~35页
- [2] 乾隆《巴县志》卷一《形胜》页八下、页五十上
- [3] 乾隆《巴县志》卷三《赋役》页四十一上、页四十一上~四十二下
- [4] 孟继:《重庆九大会馆始末》,载《重庆文史资料》(第八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 [5][11][17][19][20] 四川大学历史系 四川省档案馆:《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94、402~403、355、72~73、64页
- [6][7][8][10][13][14][15][18][21] 四川大学历史系 四川省档案馆:《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第238~240、249~250、241、325、345、354、346、339、238~240页
- [9] 春杨:《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8~128页
- [12] 梁勇:《清代重庆八省会馆初探》,《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10期
- [16] 全汉升:《中国行会制度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148页